## 電文騎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林妍均

聯絡電話:02-8771-2963

電子郵件: yenchun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-2358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1163726\_11108133882\_111D2027586-01.pdf)

主旨:關於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 執行事宜,業經本部以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

1110813388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令頒內容維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(或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受理申請案件後,按不同審查階段分三類案件規定限期補正,並配合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,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前1年(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29日)限縮第2類及第3類案件之補正期限,明定不得申請展延。
- 二、又前揭補正期限,以文到次日起算,且不得超過國土計畫 法第45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,屆期不補正,即 予「駁回」處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頁)







